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長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彥仲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且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民法第6 條所明定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聲請本票裁定案件規定於非訟事件法適用非訟程序，而非訟程序亦屬廣義民事訴訟程序之一環，且本票裁定之性質為裁定，故對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自應予以準用，於當事人能力欠缺而無從補正時，法院應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彥仲為本票裁定，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相對人已於民國106年8月31日死亡，故聲請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對象，自屬法定訴訟成立要件欠缺無從補正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規定，其聲請並非適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